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二次

A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0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资格审查.....	23
7、评标.....	23
8、合同授予.....	24
9、重新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6
11、质疑和投诉.....	26
12、政府采购政策.....	27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1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83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8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五、授权委托书.....	87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8
七、资格证明材料.....	91
八、技术方案.....	94
九、服务承诺.....	95
十、类似项目业绩.....	96
十一、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9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3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4
十六、其他资料（如有）.....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96200.00元

最高限价：589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 清扫保洁项目A包	2131500.00	2131500.00
2	B包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 清扫保洁项目B包	3764700.00	3764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各包采购范围如下：

A包：碧云路（渠南路至管城交界）、杏园路（断头(K1+600)至杏贾路、杏贾路至渠南路）、人泰路（鼎盛大道至断头）、鼎盛大道（嵩山南路至大学南路）、碧云路南水北调桥（碧云路南水北调桥(含楼梯、弯道)）等5条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面积约211078.09平方米，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B包：鼎盛大道（侯寨乡西环路东至南四环）、郑密路辅道（郑密路至郑密路）、侯寨大桥辅道（侯寨大桥辅道）、右江路（百荣路至百尚路）、南四环（嵩山南路至南荆路）、嵩山南路（嵩山南路南四环至高速收费站）等6条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372815.74平方米，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2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

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

（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刘朋

联系方式：1863819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升龙城·二七中心 B 座 1216 号

联系人：梁巧格

联系方式：0371-8663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巧格

联系方式：0371-8663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刘朋 联系方式：186381930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升龙城·二七中心 B 座 1216 号 联系人：梁巧格 联系方式：0371-8663888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二次
1.1.4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1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A包：采购预算：2131500.00元，最高限价：21315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1.3.2	采购范围	A包：碧云路（渠南路至管城交界）、杏园路（断头(K1+600)至杏贾路、杏贾路至渠南路）、人泰路（鼎盛大道至断头）、鼎盛大道（嵩山南路至大学南路）、碧云路南水北调桥(碧云路南水北调桥(含楼梯、弯道))等5条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面积约211078.09平方米，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1.3.3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质量	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检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1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

		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

		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因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

		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2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

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8.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 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办法》（见附件）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提供营业执照,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 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作业方案 （10分）	1. 清扫辖区整体作业方法（6分） 1.1 网格化分区管理提供清扫区域网格划分图，明确各网格管理责任人及作业标准。（2分，无区域网格划分图扣1分，无网格管理责任人或无网格对应作业标准或标准相同扣1分，全无或区域网格范围与招标区域不一致不得分） 1.2 全流程作业设计制定“清扫-收集-转运”流程，包含具体时间节点（例如垃圾滞留≤15分钟等），流程完整得2分（2分，无具体时间节点扣1分，每缺少一项流程或流程混乱不得分） 1.3 明确每日辖区内机械化洗扫、吸尘、冲洗、洒水频次≥2次（含凌晨普扫+午间补扫），提供详细的作业时间表及设备调度计划（2分，洗扫、吸尘、冲洗、洒水作业安排不合理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冬季除雪方案（2分） 应急响应机制制定“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总要求，制定小雪、中雪期间除雪工作方案和大雪、暴雪期间应急抢险除雪工作方案。（2分，两种方案相同或基本相同无体现应急抢险标准扣2分，缺少一种方案本项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应急突发事件保障方案（2分） 应急预案应包括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场景，每类预案配备人员、

		物资清单及响应流程（2分，每项应急预案内容不明确扣0.5分，缺少一种方案本项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6分)	1.1 设置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方案，年度培训≥ 8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能、应急），其中安全方面培训应≥ 4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简要内容。（4分，方案内每缺少一次培训简要内容扣0.5分，全年安全培训少于4次或培训总量少于8次本项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2 绩效考核机制，建立量化考核指标（体现出勤率、保洁质量达标率）。（2分，无出勤率规定扣1分，无保洁质量达标率规定扣1分，无方案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14分)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提供中级职称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1.2 拟派项目组成员≥ 3人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乡、镇、街道及以上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注：提供相关工作记录证明。 1.4 承诺拟派环卫工人数量满足人均清扫面积≤ 5000平方米。（10分，人均清扫面积< 4000平方米得10分，人均清扫面积$\geq 4000-4500$（含）平方米得7.5分，人均清扫面积$> 4500-5000$（含）平方米得5分，人均清扫面积> 5000平方米不得分）
	拟投入的车辆配置 (20分)	1.1 拟投入洗扫车1辆。（4分，行车证车辆类型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身两侧有刷盘，车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拟投入高压冲洗车1辆。（3分，行车证车辆类型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头前方悬挂前喷架，车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3 拟投入融雪剂撒布机1台。（1分） 1.4 拟投入推雪铲1台。（2分） 1.5 拟投入三轮电动小型冲洗车不少于3辆。（3分，单人驾驶车箱附带高压喷枪，提供材料一张照片内需同时有3辆小型冲洗车，如照片内不足3辆则按每辆扣1分）

		1.6 拟投入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8 辆。(2 分, 提供材料一张照片内需同时有 8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 如照片内不足 8 辆或单辆收集车承载体积大于 1 立方米则按每辆扣 0.25 分) 1.7 新能源车辆 (仅限洗扫车和高压冲洗车) ≥ 1 辆, 每多一辆加 1 分。(5 分, 少于 1 辆本项不得分) 注: 以上所有车辆以购置或者租赁合同为准, 提供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项目不算),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 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采购人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给予积极配合的承诺;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再招聘作业人员用工符合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4. 前三个月内不主动裁减现有保洁作业人员的承诺; 5. 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满足时效要求的承诺。 备注: 上述 5 项内容均齐全且合理,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 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 超过三项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七区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____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5-10 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标段、面积

____A 包，5 条道路____21.10780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范围

对中标区域内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每月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见附件）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六、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

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年中标价的 5% 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七、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除存在物业管理的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之间的所有路面，含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及橱窗、卷闸门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6、安排 1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原则上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

班房和城市驿站。

（四）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每人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八、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九、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生效

（一）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修订版）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 2:

A 包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 (m)	宽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碧云路	次	(渠南路至管城 交界)	491.83	41.53	20425.69	
2	杏园路	次	断头(K1+600)至 杏贾路	1606.7	35	56234.50	
		次	杏贾路至渠南路	621.6	35	21756.00	
3	人泰路	支	鼎盛大道至断头	350	30	10500.00	
4	鼎盛大道	主	(嵩山南路至大 学南路)	1427	46.74	66697.98	
5	碧云路南 水北调桥	次	碧云路南水北调 桥(含楼梯、弯道)			35463.92	
合计						211078.0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技术要求

★(一) 环卫作业主要技术参数

(以区城管局制定的最新细则为准)

(一) 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除存在物业管理的道路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之间的所有路面,含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及橱窗、卷闸门等处小广

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3、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5、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6、安排 1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根据区域内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推雪铲、撒布机、三轮电动小型冲洗车、三轮电动小型垃圾收集车，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车辆；如区域管局提供车辆，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原则上负责管理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和城市驿站。

（四）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每人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三）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缺，机扫率达到 90% 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20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2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4000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牌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牌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客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擦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四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1000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150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洗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侧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坑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积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扫;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四）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1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 1.5 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 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 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 发布除雪预警指令; 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 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 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 再使用扫雪机, 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 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 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 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 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 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 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 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五）面积统计表

A 包道路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道路面积（m ² ）	备注
1	碧云路	次	（渠南路至管城交界）	491.83	41.53	20425.69	
2	杏园路	次	断头(K1+600)至杏贾路	1606.7	35	56234.50	
		次	杏贾路至渠南路	621.6	35	21756.00	
3	人泰路	支	鼎盛大道至断头	350	30	10500.00	
4	鼎盛大道	主	（嵩山南路至大学南路）	1427	46.74	66697.98	
5	碧云路南水北调桥	次	碧云路南水北调桥(含楼梯、弯道)			35463.92	
合计						211078.09	

★（2）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 质量要求：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以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发现环卫作业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的标准扣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5.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

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质量：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_____包的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包段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计 （1+2+3+4+5）（元）			

注：

1.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技术要求				
1.1	★（一）环卫作业主要技术参数				
1.2	★（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1.3	★（三）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 案的通知				
1.4	（四）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质量				
2.4	付款方式				
2.5	履约验收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逐条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响应内容在技术方案已有的不需要填写进此表格，仅需写明在投标文件的章节号。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作详细说明。

4. ★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对此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码：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金柜金控（河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三环外新接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名称） 包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一、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此表格。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1.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主要人员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此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配备环卫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岗位	人数	现场承担工 作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此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设备表

序号	车辆/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此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六、其他资料（如有）

- （一）项目经理具有乡、镇、街道及以上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记录证明扫描件；
-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